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于

**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绿地中心 B 座 46 层
Room 46,B Tower,Xi'an Greenland Center, Zhangbaer Road, Hi-tech District,Xi'an, Shaanxi
710065,China
电话/Tel: (+86)(29) 88199711 传真/Fax: (+86)(29) 88199711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节 正文.....	4
问题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4
问题 2 关于“两高”事项.....	12
问题 3 关于无证土地及房产.....	24
问题 4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29
问题 5 关于营业收入.....	30
问题 8 关于财务规范性.....	32
问题 12 关于其他事项.....	39
其他问题.....	41
第二节 签署页.....	43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3年6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年7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了《关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节 正文

问题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及股东与投资者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因触发对赌条款，实际控制人郑永利于 2020 年 5 月回购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持有的公司全部出资额。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说明”进行集中披露；郑永利因履行对赌回购义务对外大额借款，目前具有大额负债，说明出借方是否为关联方、借款金额、资金来源、还款期限约定、还款计划等具体情况，对郑永利任职资格、公司经营及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3）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申请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及其股东与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特殊条款终止协议等法律文件，并对实际控制人郑永利、投资人进行访谈，以核实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与存续情况；

2.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利与出借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并对出借人等进行访谈，以核实大额借款金额、期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
3. 查阅实际控制人郑永利提供的房产证等资产凭证；
4.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
5.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核查意见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说明”进行集中披露；郑永利因履行对赌回购义务对外大额借款，目前具有大额负债，说明出借方是否为关联方、借款金额、资金来源、还款期限约定、还款计划等具体情况，对郑永利任职资格、公司经营及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仅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利与凤石基金存在一项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即“赎回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权利人	责任承担主体	权利类型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凤石基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永利	赎回权	<p>（1）赎回时间</p> <p>若发生下列任一赎回事件（以下简称“赎回事件”），各投资人股东均有权于收到赎回时间发生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赎回通知”），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永利按照赎回价格（定义见下文）以现金形式购买，且郑永利有义务按赎回价格购买该赎回权人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p> <p>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取得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二十二路东侧现有厂址所在地的土地所有权；</p> <p>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p>公司未履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资本市场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或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被认定存在刻意规避关联交易的利益输送行为；且前述任一行为导致公司利润损失达 100 万元。</p> <p>(2) 赎回价格</p> <p>每一赎回权人的赎回价格（以下简称“赎回价格”）按照如下公式计算：</p> $\text{赎回价格} = I + I * 8\% * N + A$ <p>其中：</p> <p>I为该赎回权人所要求回购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该赎回权人已支付的投资款。</p> <p>N是一个分数，其分子为该赎回权人投资款支付日至赎回价款支付日期间所经过的天数，分母为 365。</p> <p>A为赎回价款支付日之前该赎回权人基于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应获得的公司已宣布但尚未向其支付的分红或股息。</p> <p>(3) 最迟于相应的赎回通知发出日后 1 个月内，郑永利应向行权的赎回权人支付完毕全部赎回价款（“赎回价款”系指按相关赎回权人的赎回价格计算出的具体对价金额）。</p> <p>(4) 在任何赎回权人发出赎回通知后，郑永利应当书面通知其他有权行使赎回权的投资人股东，其他有权行使赎回权的投资人股东如拟参与本次赎回，则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的 10 日内进行回复。为免疑义，各方确认，其他有权行使赎回权的投资人股东未予回复或未共同行使赎回权，不影响其根据本协议约定享有的赎回权。</p>
--	--	--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赎回权条款的承担义务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利，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或者义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2.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说明”进行集中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公司”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3.郑永利因履行对赌回购义务对外大额借款，目前具有大额负债，说明出借方是否为关联方、借款金额、资金来源、还款期限约定、还款计划等具体情况，对郑永利任职资格、公司经营及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郑永利个人大额债务情况

郑永利因履行对赌回购义务对外大额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永利个人大额负债情况如下：

借款人	是否关联方	借款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期限约定
令建军	否	750	自有资金	2023.7.1-2028.6.30
宝鸡市锦盛达钛业有限公司	否	390	自有资金	2023.7.1-2028.6.30
宝鸡容大新钛业有限公司	否	500	自有资金	2023.7.1-2028.6.30
宝鸡市澳德商贸有限公司	是	2030	拆借资金	2023.7.1-2027.12.31
合计		3670		

注：郑永利持有宝鸡市澳德商贸有限公司 50%的股份，并担任监事。宝鸡市澳德商贸有限公司拆借给郑永利的 2030 万元来源于外部资金拆借，其中 2000 万元的债权人为宝鸡云端典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与宝鸡市澳德商贸有限公司及郑永利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宝鸡云端典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宝鸡市澳德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年化 3.65%，剩余 30 万元为其他债权人的拆借资金。

2020 年、2021 年，郑永利为完成回购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杨廷峰持有的公司股份而向令建军、宝鸡市锦盛达钛业有限公司、宝鸡容大新钛业有限公司、宝鸡市澳德商贸有限公司拆借资金。基于双方的信任关系，双方均未签署书面协议和约定借款期限。

2023 年 7 月 15 日，为明确借款双方的权利义务，郑永利与令建军、宝鸡市锦盛达钛业有限公司、宝鸡容大新钛业有限公司、宝鸡市澳德商贸有限公司分

别签署书面《借款协议》，明确约定借款金额、借款期限、还款安排等事项。其中协议约定的还款安排为债权人在借款期限到期前 6 个月，向郑永利提出归还请求，郑永利在借款到期前分批次归还，如果债权人未提出归还请求，双方视同借款期限向后顺延。郑永利根据自己资金需求，可选择提前归还借款。

（2）郑永利个人债务偿还计划

郑永利个人将使用个人薪酬、公司分红、股份减持的方式在债务期限到期前完成债务清偿。

即使不考虑个人薪酬、公司分红，股份减持时，股价参考宝鸡西高投凤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购价格 12.65 元/股，融资 3,670.00 万元，需要减持股份 362.6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6%。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的价值得到体现，郑永利将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择机完成部分股份减持，完成个人债务的清偿。

（3）大额债务对郑永利任职资格、公司经营及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郑永利的大额债务尚未到期，不属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不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永利直接持有公司 1,230.4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40%；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聚鑫恒诚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4.54%，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3.94%。郑永利的一致行动人刘璐直接持有公司 298.4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1.98%。郑永利直接、间接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可支配公司 1,641.76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65.92%。未来为完成债务偿还，若全部采用股份减持的方式，减持完成后郑永利合计仍可支配公司 1,279.11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1.36%，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控制权的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1.苗国东、杨廷峰、贺亮与郑永利、董军利、刘璐等签署的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

2017 年 1 月，郑永利、董军利、刘璐、贺亮、新材料基金与苗国东、杨廷峰签订《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了杨廷峰等新股东享有回购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017 年 8 月，郑永利、董军利、刘璐、贺亮(以下简称“原自然人股东”)与新材料基金签订《关于宝鸡鑫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以下简称“《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补充协议》”），约定了新材料基金享有新股东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业绩补偿、回购股权、估值调整等权利。2017 年 9 月，郑永利、董军利、刘璐与贺亮签订《关于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贺亮有权不参与《增资扩股协议书》中关于上述特殊条款的约定，享有《增资扩股协议书》中所约定的新股东所享有的所有权利。

2020 年 12 月，杨廷峰将其持有的鑫诺有限 317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郑永利。截至 2020 年 12 月，郑永利已支付完毕杨廷峰全部股权回购款。2020 年 12 月，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廷峰已通过

股权回购退出，其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不再具有约束力。2021年12月14日，除杨廷峰外的上述当事人签订了《关于特殊条款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经协商，（1）就上述特殊条款的进行终止执行；（2）各方一致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对上述特殊条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或潜在纠纷；（3）《终止协议》签署后，贺亮、苗国东不得就对赌事项主张任何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的签订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恢复效力条款，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内容真实有效。

2、凤石基金与郑永利等签署的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

2022年2月，公司原股东郑永利、董军利、刘璐、贺亮、苗国东、聚鑫恒诚与凤石基金签署的《宝鸡西高投凤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郑永利等及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了赎回权、优先购买权、限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3年5月26日，郑永利、董军利、刘璐、贺亮、苗国东、聚鑫恒诚与凤石基金签署了《关于特殊条款的终止协议》，约定除凤石基金仍享有赎回权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的签订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恢复效力条款，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内容真实有效。

（三）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申请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1.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根据郑永利、董军利、刘璐、贺亮、苗国东、聚鑫恒诚与凤石基金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1）如果发生下列任一赎回事件（统称“赎回事件”），各投资人股东（每一该等投资人股东称“赎回权人”）均有权于收到赎回事件发

生通知之日起六十（60）日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简称“赎回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赎回价格（定义见下文）以现金形式购买，且实际控制人有义务按赎回价格购买该赎回权人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a.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取得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二十二路东侧现有厂址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

b.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交易所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c. 公司未履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资本市场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或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被认定存在刻意规避关联交易的利益输送行为；且前述任一行为导致公司利润损失达 100 万元；

(2) 赎回价格

每一赎回权人的赎回价格（简称“赎回价格”）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赎回价格} = I + I * 8\% * N + A$$

其中：

I 为该赎回权人所要求回购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该赎回权人已支付的投资款。

N 是一个分数，其分子为该赎回权人投资款支付日至赎回价款支付日期间所经过的天数，分母为 365。

A 为赎回价款支付日之前该赎回权人基于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应获得的公司已宣布但尚未向其支付的分红或股息。”

上述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分析如下：

回购条款	分析	触发可能性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取得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二十二路东侧现有厂址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该幅土地使用权	不会触发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交易所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申请挂牌，未来将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进一步开展资本市场活动。	具有触发可能性
公司未履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资本市场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或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被认定存在刻意规避关联交易的利益输送行为；且前述任一行为导致公司利润损失达 100 万元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切实履行	触发可能较低

2.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申请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如前所述，若回购条款触发，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凤石基金支付回购价款， $\text{回购价款} = \text{投资款} + \text{投资款} \times 8\% \times \text{投资期间（天）} / 365 + \text{赎回价款支付日之前该赎回权人基于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应获得的公司已宣布但尚未向其支付的分红或股息}$ 。假设以触发回购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测算，则实际控制人郑永利需支付的回购价款金额约为 1,956.97 万元。实际控制人具有相应的回购能力，主要源于以下两个方面：

（1）郑永利的资信及资产情况

根据郑永利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并经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郑永利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资信状况良好。

实际控制人郑永利及配偶刘霞名下拥有五处房产，根据公开网络查询的市场价值在 620 万元以上。

（2）股份价值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郑永利持有公司 53.94% 的股权，若根据最近一次增资时公司的整体估值 3 亿元计算，则金额为 1.6182 亿元，远大于回购价款。

综上，郑永利因回购出让部分公司股份，其持股数量相应减少，但回购凤石基金所持公司 4.76% 的股份后，郑永利持股数量会相应增加，加上一致行动人刘璐持有公司 11.98% 的股份，预计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不会低于 51%，郑永利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受到影响。公司在回购过程中无需承担任何义务，回购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也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 关于“两高”事项

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意见：

(1) 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③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问题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程序：

1. 查阅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国家产业政策文件；

2.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关于淘汰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文件；

3.查阅《大气污染防治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等国家及各地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政策文件；

4.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以及宝鸡市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相关政策；

5.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政策文件；

6.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能耗双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7.查阅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8.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监测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自动监测数据；

9.取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一）关于生产经营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了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钛及钛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钛板、钛丝、钛棒、钛锻件。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2/31	重点新材料包括“二、先进有色金属”中的“（三）钛材”，高强损伤容限性钛合金、大卷重宽幅纯钛带卷、钛合金丝材、注射成型钛合金、精密钛合金铸件、航空航天用钛铝金属间化合物锻件、钛合金油井管。

2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2021/12/21	实施关键短板材料攻关行动，采用“揭榜挂帅”“赛马”等方式，支持材料生产、应用企业联合科研单位，开展宽禁带半导体及显示材料、集成电路关键材料、生物基材料、碳基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协同攻关。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商务部	2021/3	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10	鼓励类行业包括“九、有色金属”中的低模量钛合金材料及记忆合金等生物医用材料，耐腐蚀热交换器用铜合金及钛合金材料；“十四、机械”中的钛合金、铝合金紧固件和精密紧固件。
5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工业通信业标准化工作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	2018/11	有色金属领域，重点加强稀土、铜、铅、锌、铝、镁及镁合金、钛及钛合金等领域的国际标准制定，促进我国相关有色金属产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畅通；推动与沿线国家合作开展相关新材料标准研制，推动《新材料技术成熟度等级划分及定义》国家标准的海外应用，提升企业间合作实效。
6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11	将高品质钛铸件制造、高品质钛材制造、高品质钛锻件制造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7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12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基础零部件用钢、高性能海工用钢等先进钢铁材料，高强铝合金、高强韧钛合金、镁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化工材料，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8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9	围绕大飞机、乘用车、高铁、船舶、海洋工程等重大装备高端制造领域，加快实施钛合金型材挤压加工与在线精整矫直、大规格钛合金材等生产线改造提升，到2020年，航空、乘用车及货运列车用高性能轻合金材料，海洋工程及航空用钛、铝合金材等实现稳定供给，国际竞争力不断提高。建立交通运输用铝材和镁材、建筑工程用铝材、油气开采和船舶及海洋工程用钛材等上下游合作

				机制，提高材料性能和应用服务水平，扩大产品用量，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9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1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包括“四、新材料技术”中的铝、镁、钛轻合金材料深加工技术；良好生物相容性医用无镍不锈钢、钴基合金、β型钛合金等新材料制备及其临床应用技术等。

公司生产经营已纳入经营所在地的产业规划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主体	经营所在地	政策文件	规划要求
1	鑫诺特材	陕西省	《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在能源化工、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领域实施重点产业创新链工程，在煤油气清洁高效综合利用、新能源汽车、新材料制备加工、动植物育种等方面实现关键环节技术突破。
2	鑫诺特材	宝鸡市	《宝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纲要任务分工方案》	围绕“世界钛都、中国钛谷”，全力打造以钛，包括镍、钨、钼、钽、铌、锆、钎等稀有金属为主的结构钛合金、功能钛合金、钛合金精深加工、钛合金装备及应用、残钛回收为一体的新型绿色钛材料产业体系。重点部署航空用大规格锻件及型材，海洋用钛材，化工、医疗、体育休闲、建筑、汽车工程等领域钛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 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是否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
钛板	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该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产品符合鼓励类中第九项之“有色金属”之第12条“低模量钛合金材料及记忆合金等生物医用材料，耐腐蚀热交换器用铜合金及钛合金材料，3D打印用高端金属粉末材料，高品质稀土磁性材料、储氢材料、光功能材料、合金材料、特种陶瓷材料、助剂及高端应用”。
钛棒		
钛丝		
钛锻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钛板、钛棒、钛丝、钛锻件产品均不属于上述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关产业规划布局。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产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列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钛及钛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钛板、钛丝、钛棒、钛锻件等，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相关规定，京津冀、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等13个区域被规划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陕西省宝鸡市，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公司已建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不涉及燃煤，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故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煤耗项目，不涉及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形。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宝政函〔2020〕64号），公司生产基地位于宝鸡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为水、电，不存在燃用燃料的情形，所用能源均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宝政函〔2020〕64号）中规定的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不存在违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二）关于环保事项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公司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现有项目均按规定编制了相应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或限值标准及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也通过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或已进行自主验收。

在日常实际排污管理中，公司为现有工程配备了有效的固废、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委托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经过该等处理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总量控制允许的范围之内。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分项	产生环节	处置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	颗粒物、氟化物、氮氧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抛光、修磨、酸碱洗、锯切、熔炼、焊接	利用水浴式除尘器进行湿法除尘，酸碱喷淋塔进行酸碱中和，布袋除尘器和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袋式除尘，金属滤网填料除尘和油雾除尘吸附。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标准	是
废水	酸碱废水	熔炼、除尘、酸碱洗	冷却水、除尘用水等在循环换水池中循环使用；除尘器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酸碱洗废水经酸碱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	达到《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二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	是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市管网，后进入高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熔炼、爆碱生产线、酸洗生产线、废机械用油、净化水系统	对危险废物进行统一管理，集中回收，委托有资质的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石嘴山宝鼎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处理。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是
噪声	噪声	厂区生产时段	主要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是

排污许可证中关于污染物排放量及其他指标的限制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排放量情况如下：

类型	排放规律/类别	主要产品/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产生限值	实际产量/排放情况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120mg/Nm ³	17.40mg/Nm ³
		氮氧化物	240mg/Nm ³	7.00mg/Nm ³
		氟化物	9mg/Nm ³	1.98mg/Nm ³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mg/Nm ³	0.215mg/Nm ³
		氯化氢	0.2mg/Nm ³	0.16mg/N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Nm ³	0.71mg/Nm ³
废水	--	PH 值	6-9	7.81
噪声	--	厂界噪声	昼间 60dB、夜间 50dB	昼间 53dB、夜间不生产

注：废气实际排放浓度为报告期内历次第三方监测报告该指标排放浓度最高值；废水实际PH 值为报告期内历次第三方监测报告该指标平均值；噪声实际情况为报告期内历次第三方监测报告该指标最高值。

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排放量如下表：

单位：公斤

污染物	排放量		处理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污泥	9,340.00	-	委托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废酸	1,060.00	1,500.00	
废矿物油	370.00	300.00	
油棉纱、手套	405.00	500.00	

(3)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公司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每次监测完成后出具监测报告，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单位	监测报告编号	报告日期	检测结果
1	废气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理监【气】字【2021】第0512号	2021.5.20	合格
2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理监【气】字【2021】第1119号	2021.11.11	合格
3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理监【气】字【2022】第0622号	2022.6.23	合格
4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理监【气】字【2022】第1042号	2022.10.31	合格
5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理监【气】字【2022】第1134号	2022.11.21	合格
6	污水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理监【水】字【2021】第0507号	2021.5.7	合格
7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理监【水】字【2021】第0678号	2021.6.23	合格
8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理监【水】字【2021】第0720号	2021.7.8	合格
9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理监【水】字【2021】第0845号	2021.8.19	合格
10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理监【水】字【2021】第0981号	2021.9.28	合格
11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理监【水】字【2022】第0570号	2022.5.19	合格
12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理监【水】字【2022】第0983号	2022.9.20	合格
13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理监【水】字【2022】第07123号	2022.7.15	合格
14	噪声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理监【声】字【2021】第0508号	2021.5.14	合格
15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理监【声】字【2022】第1113号	2022.11.9	合格

公司相关环保监测记录、委托第三方监测的监测报告、委托合同、承担委托任务单位的资质及基本情况等均已建档，并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主要包括环保人员工资、污染物处理费、环保检测费、环保设备检测维修费等支出，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环保支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人员工资	54,240.00	48,480.00
废物处理费	33,962.26	31,867.92
环境监测费用	9,900.99	9,900.99
环保设备维修	-	600.00
合计：	98,103.25	90,848.91

公司主要生产线系报告期前已开始建设，报告期内无环保设备投资方面支出，主要为环保费用类支出，支出规模保持稳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处理能力充足，能够满足污染物日常处理相关的要求。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日常排污检测结果均达到相关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综上，公司的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宝鸡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至今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无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而产生的侵权之债。经网络核查，公司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1）公司项目符合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1 日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制度是指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按照属

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原则，国家、省、地市分别对“百家”“千家”“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其中，“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号），公司未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管理范围的“百家”企业重点用能单位的范围之内。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至今发布的历年陕西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公司未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 2018 年第 15 号令）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能源消费的核算单位是法人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耗量总额分别为 917.90 吨标准煤、1,167.32 吨标准煤。因此，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

（2）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已建项目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类型	节能审查情况
1	鑫诺特材	高性能医用有色金属材料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不适用
2	鑫诺特材	可替代进口的高性能航空结构件用 TC4 钛合金新型材料产业化项目	已建项目	不适用
3	鑫诺特材	航空航天紧固件用 TB3 钛合金材料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已建项目	不适用

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节能评估审查报告，上述固定资产投资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低于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低于 500 万千瓦时，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

2.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万度）	949.04	746.17
电力折标准煤（吨）	1,166.37	917.05
水（万吨）	0.37	0.33
水折标准煤（吨）	0.95	0.85
综合能源消耗量（吨标准煤）	1,167.32	917.90
营业收入（万元）	15,661.09	11,550.82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7	0.08
全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	0.56

注 1：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 1 万度电=1.229 吨标准煤；一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

注 2：蒸汽折标准煤系数=2.9301 MJ/kg（公司采购蒸汽的焓值热量）×0.03412 kgce/MJ（热力折标准煤系数（当量值））=0.09998 kgce/kg；

注 3：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煤的平均能耗分别为 0.08 吨标准煤/万元、0.07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单位产值能耗处于较低水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节能审查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为能源消费、节能相关事宜受到处罚。

综上，公司已建项目符合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能源消费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

问题 3 关于无证土地及房产

2014年，鑫诺特材新厂搬迁项目（位于高新区凤凰6路6段6号）作为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招商引资项目，因历史原因，当时未能办理完成土地相关手续。2022年12月，鑫诺特材取得了前述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相关手续。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回购触发条款包括“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前未能取得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二十二路东侧现有厂址所在地的土地所有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土地和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取得不动产权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前述事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不动产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2.取得并查阅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 3.查阅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合规证明》；
- 4.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政策文件；
- 5.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承诺》；
- 6.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进行网络检索。

二、核查意见

（一）土地和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取得不动产权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2014年，公司《关于高性能医用有色金属材料深加工技术改革项目》作为宝鸡市高新区管委会招商局引资建设项目，当时土地手续未办理，但依据政府的“提前入园、提前搬迁、以租代征、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进入园区并与当时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小庵村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进行了新厂的建设。公司搬入园区后公司积极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但因历史原因，办理进程较为缓慢。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前述土地公司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6年8月9日，宝鸡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高性能医用有色金属材料深加工技术改革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宝高新国土函[2016]24号），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项目用地位于高铁以北、现状西宝南线以南、高新二十二路东侧，属磻溪镇小庵村土地。

2022年10月，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摘得该幅土地，并与宝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土地出让协议。

2022年12月，公司取得了该幅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该幅土地上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涉及的相关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前进行了相关建设，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前述土地及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纠纷。

（二）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

根据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局出具的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公司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公司房屋产权办理工作正在进行中，目前已进入总平及单体评审阶段，相关规划及建设手续暂未取得。

2.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根据宝鸡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上述宗地上的房屋权属清晰，不属于强制征收、征用或拆迁范围，不存在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公司使用上述房屋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使用上述房屋受到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永利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报告期末，公司经营用房屋建筑物暂未取得权属证，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者要求拆除等潜在风险。如公司房屋建筑物因未取得权属证而被相关主管处罚或因要求拆除或搬迁从而对公司造成经营损失，本人承诺将承担罚款及经营损失，以保证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同时，公司房屋产权办理工作正在进行中，目前已进入总平及单体评审阶段，后续将陆续取得规划及建设手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前述事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未批先建事项存在法律瑕疵，但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轻微

公司取得权属证书即进行建设的事项是由于拆迁和征收工作所需周期较长导致，没有主观故意的情形，建设前取得了项目投资、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未发生安全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并且公司目前已逐步规范相关手续，因此，上述违法行为轻微。

2.公司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未因上述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根据相关法规，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均未对公司该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界定。

根据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公布的《关于规范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暂行）》（陕国土资办发〔2011〕55号），从重给予行政处罚的情节包括：

（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法律后果和社会影响的；（二）经责令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在违法行为被处罚后两年内又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三）对国土资源执法人员要求查阅或复制有关土地、矿产权利的文件和资料等执法活动不予配合；或者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四）拒绝或者规避、拖延就有关土地、矿产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或不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到场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故意推诿回避，影响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五）阻止国土资源执法人员进入违法现场等场所进行调查、勘测，或者设置障碍等严重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六）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多次上访、集体访或者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违法案件；（七）对检举人、举报人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诬蔑、诽谤或者实施打击报复的；（八）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根据《陕西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试行）（土地管理类）》，情节严重的情形包括“逾期拒不办理、抵触执法”等。

由于相关规定未明确认定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不存在相关规定“从重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认定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5.如前所述，公司目前已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证，取得房产证无重大障碍。

综上，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轻微，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不存在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有权机关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法律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问题 4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对于涉及保密信息的披露事项，公司已进行脱密处理。请公司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补充说明：（1）区分披露文件和非披露申请文件，以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公司是否在申报文件“2-4-3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中提交申请豁免披露的各重大合同；公司保密资质即将到期，请补充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补充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2）审慎说明认定公司申请豁免信息为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3）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本次申报挂牌信息保密审查程序履行情况。（4）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计〔2016〕209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查阅了公司《保密制度管理规定汇编手册》；

3.取得了《关于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中涉密信息脱密情况的审查意见》及《关于公司保密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核查上述事项并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5 关于营业收入

2021年、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550.82万元、15,661.09万元，2022年增长35.58%，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占比5%至7%左右。

请公司补充说明：（1）量化说明公司各主要产品报告期各期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上游金属钛价格波动趋势、下游行业政策变动及发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2）公司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是否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情形，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3）来料加工业务涉及的具体客户、金额、占比，与公司正常销售客户是否存在重合，如存在，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变更销售模式调节收入情形；（4）公司内销产品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具体验收标准、验收凭证及其他内外部证据情况，客户验收确认收入仍存在收入冲回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内销收入确认方式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5）加工件、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及波动原因；（6）结合核心竞争优势、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具备持续性，提高盈利能力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核查。

问题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以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等相关资质证书；

2.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网络公开检索，核查公司在涉及外汇管理的有关事项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良记录，核查公司在相关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核查公司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宝鸡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期间，未发现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4.对公司管理层和外贸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主要模式、交易流程和公司境外业务发展趋势。

二、核查意见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8 境外销售”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文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销售所涉及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办理过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美元、欧元结算，资金通过银行电汇（T/T）进行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也在银行系统中合规进行，上述交易行为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8 关于财务规范性

(3) 转贷。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转贷的具体金额；针对转贷事项的公司财务相关内控制度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法》《刑法》等法律法规，补充核查公司转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转贷行为相关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运行，公司是否具备偿付能力，若贷款提前收回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不规范使用票据。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各类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涉及的供应商或第三方主体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②各类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具体规范时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③公司针对不规范使用票据事项，是否加强财务相关内控制度的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相关兜底承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登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因转贷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银行存款明细账及借款合同，核查相关转贷资金的金额、去向、本息偿还过程；

3.取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宝鸡分行、交通银行宝鸡大庆路支行等涉及转贷行为的主要贷款银行出具说明；

4.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市支行出具的说明；

5.查询贴现机构的工商信息，了解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其他利益往来情形；

6.检查票据管理的台账，了解所涉票据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规定；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网站查询，以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因票据贴现被处罚或发生追索纠纷的情形；

10.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规范使用票据事项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法》《刑法》等法律法规，补充核查公司转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6 年 2 号）第十九条规定及第六十九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若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商业银行法》（1995）第八十条等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

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二）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三）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四）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五）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

公司转贷存在违反《贷款通则》中的未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形，属于违法违规情形，但不属于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及第一百九十三条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情况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的情形。公司转贷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清偿贷款本息，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未套取贷款相互借贷谋取非法收入。因此，公司虽存在违反《贷款通则》的情况，但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2023年4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宝鸡分行、交通银行宝鸡大庆路支行等涉及转贷行为的主要贷款银行出具说明：公司贷款资金均实际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且履行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逾期还本付息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本行不存在任何贷款纠纷或争议。

2023年3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市支行出具说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在本行无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存在违反《贷款通则》的规定，未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形，但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

（二）不规范使用票据事项

1.公司各类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涉及的供应商或第三方主体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公司各类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涉及的供应商或第三方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规范行为	公司名称	存续状态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关联关系	其他利益
1	第三方 票据贴 现	儋州市募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	广东厚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量贝数字科技(海口)有限公司	无	无
2		河北桃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及维修, 五金产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的批发、零售。	王培敏	无	无
3		海南优百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供应链管理; 软件开发; 互联网数据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市场营销策划。	张皓然、吴昊、徐文超	无	无
4	大票换 小票	明之德石家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存续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凭许可证经营);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技术转让; 动漫设计;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 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外); 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弩除外)、办公设备、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工艺美术品(古玩字画除外)的销售; 农业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赵丰登	无	无
5		西安拓必德商贸有限公司	在业	日用品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日用家电零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电子元器件零售; 通信设备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认证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网络技术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梅海斌	无	无

6		沁阳市志达商贸有限公司	存续	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轮胎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	郭亮、段晓娟	无	无
7		河北春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及维修, 五金产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的批发、零售。	李宏亮	无	无
8		石家庄首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及维修。	赵翠营	无	无
9		宝鸡金隆钒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在业	金属材料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密封件销售; 金属材料制造;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金属切削加工服务; 货物进出口。	张熙蕴、张金波	无	供应商、客户
10		宝鸡市嘉诚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在业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货物进出口; 金属材料制造; 金属材料销售; 金属切削加工服务;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有色金属铸造。	郑杰、李嘉诚、马建明、林景康	无	供应商、客户
11		宝鸡永坤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在业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马亚红	无	供应商
12	供应商找零	济源睿阳实业有限公司	存续	:颜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平面设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王晓朋、张亚明、陈佳	无	供应商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			
13	林德曼锯业(苏州)有限公司	存续	锯片、锯片修磨设备、锯片修复设备、锯切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和附件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从事锯切片和相关设备的维修及技术咨询;金属材料、钢材、钢板、五金机电、工具量具、刀具、机床设备、机床零件、电脑周边产品、建筑材料、木制品、木材、模具、塑胶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切削油的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林德曼锯业(唐山)有限公司、吴志平	无	供应商
14	陕西诚达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在业	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制造;紧固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密封件制造。	王刚、杨璐	无	供应商
15	宝鸡高新兴隆钛业有限公司	在业	有色金属加工、销售;钛材及钛制品、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除外)的制造、销售及锻造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张照明、杨居英	无	供应商
16	宝鸡森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在业	有色金属材料、黑色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难容金属、钛材、钢材、铜材、铝材及其他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加工与销售。经营本公司经营范围内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任龙	无	供应商
17	宝鸡市一顺金顺材料有限公司	在业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	安小飞、安媚娜、张文飞	无	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贴现、大票找小票的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第三方贴现、大票找小票之外的其他利益关系；供应商找票涉及的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为公司供应商，宝鸡金隆钒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宝鸡市嘉诚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同时存在少量来料加工。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2.各类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具体规范时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报告期间内，公司存在第三方票据贴现、大票换小票、供应商找零等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前述情形在报告期期末（申报基准日）前进行了规范整改。报告期后，除因公司资金急需付款，银行相关业务办理较慢发生了金额为 186 万元的大票换小票外，未再发生其他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期后公司正在银行办理“票据池”业务，涵盖银行承兑汇票和大部分商业承兑汇票，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所需，无需再寻求第三方贴现或交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不规范使用票据事项的承诺函》，公司实控人督促公司规范使用票据，不再进行第三方票据贴现与大票换小票的行为，规范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的结算程序，不再与供应商或客户使用票据方式进行找零。

3.公司针对不规范使用票据事项，是否加强财务相关内控制度的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相关兜底承诺

针对票据使用事项，公司采取如下如下内控措施：

（1）公司建立健全了《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资金及票据使用行为进行规范，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风险防范意识。

（2）公司组织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经办人员共同学习前述内控制度，以提高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使得相关人员能够严格依照制度规范使用票据。

（3）公司加强了资金支付计划及预算管理，根据贷款放款时间、所持承兑汇票金额及到期时间以及现金流实际状况，合理安排货款支付时间，防止不规范使用资金和票据情形的发生。

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内控措施加强了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运行。

为避免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规范使用票据事项的承诺函》：“公司实控人督促公司规范使用票据，不再进行第三方票据贴现与大票换小票的行为，规范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的结算程序，不再与供

应商或客户使用票据方式进行找零。如因公司与相关主体间的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导致公司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追究责任或遭受任何实际损失的，其将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过往存在的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已得到规范与整改，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行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的执行。

问题 12 关于其他事项

（1）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利于 1994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分厂技术部副部长、主管生产副行长、厂长。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任职期间郑永利是否为处级以上党员干部，是否存在通过其他股东代持公司出资额的情形；按照关于公职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郑永利的任职单位的意见（如需）等核查郑永利投资公司并在公司任职的行为是否违法违纪、其股东资格和在公司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瑕疵。（2）马宏刚于 2010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请公司补充说明核心技术人员马宏刚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承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1）-（2）事项，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4）-（8）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郑永利、马宏刚出具的说明；
- 2.取得并查阅郑永利、马宏刚原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
-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4.查阅公司历史出资凭证及出资凭证，并对公司历史股东进行访谈；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等网站公示的信息。

二、核查意见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任职期间郑永利是否为处级以上党员干部，是否存在通过其他股东代持公司出资额的情形；按照关于公职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郑永利的任职单位的意见（如需）等核查郑永利投资公司并在公司任职的行为是否违法违规、其股东资格和在公司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瑕疵

1.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任职期间郑永利是否为处级以上党员干部，是否存在通过其他股东代持公司出资额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利曾于 1994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宝钛特种金属有限公司任职，历任技术部副部长、主管生产副厂长、厂长。根据宝钛特种金属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郑永利任职期间的最高级别为正科级，不属于领导班子成员，不属于处级及以上级别的党员干部。

经本所律师核查，郑永利在宝钛特种金属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不存在通过其他股东代持公司出资额的情况。

2.按照关于公职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郑永利的任职单位的意见（如需）等核查郑永利投资公司并在公司任职的行为是否违法违规、其股东资格和在公司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瑕疵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中纪发[2004]25号）的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从事证券投资以外的投资入股；离职或退休后三年内，不得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单位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根据实际控制人郑永利原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郑永利不属于我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不属于处级及以上级别的党员干部；郑永利离职后的就业由其自主决定，不受我单位约束；郑永利通过自有资金投资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违反我单位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郑永利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其自原单位辞职后的投资和任职行为，不存在违反违法违纪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职以及股东的资格。

（二）请公司补充说明核心技术人员马宏刚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承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马宏刚、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人事劳资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马宏刚自原任职单位锻造厂离职时，曾签署包含竞业限制条款的承诺函，但马宏刚离职后没有收取原任职单位锻造厂支付的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

根据《劳动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的有关规定，劳动者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是以用人单位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为前提的，故马宏刚作出的关于竞业限制的承诺不发生约束效力。

根据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人事劳资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马宏刚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马宏刚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者相关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定向发行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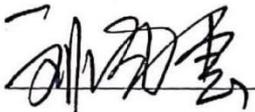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8月9日出具，正本~~刻~~份，无副本。



负责人：


刘风云

经办律师：


刘风云


张文彬


梁德明